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娟梅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3,895,475.1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